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6〕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9日

济南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动应对复杂严峻形势，着力创新发展理念路径，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在新常态下取得新的突出成绩。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坚持项目导向，健全有效接续、全程服务的项目推进机制，22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110 亿元，占全年计划的 101.3%。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生命线，引进市外投资 950 亿元，同比增长 11.6%，实际到账外资 15.8 亿美元，增长 10%。在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推动下，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498.4 亿元，增长 14.2%，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积极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10.3 亿元，增长 10.5%。落实稳定外贸各项政策，完成进出口总值 91.1 亿美元，下降 13.1%，其中出口下降 1%。通过多措并举稳增长，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6100.2 亿元，增长 8.1%，仍处在合理较快增长区

间。

(二) 动力转换成效明显。强化服务业关键支撑作用，大力发展金融、物流、信息、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7.2%，同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以科技创新促进工业转型升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达 108 家，宏济堂制药集团“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九阳豆浆机荣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圣泉集团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进农业现代化，粮食生产连续十三年丰收，菜篮子供应保持稳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43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5647 家，家庭农场 1276 家。加速新模式、新业态向产业领域的渗透融合，总部企业发展到 73 家，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180 亿元。在结构调整带动下，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4.3 亿元，增长 13.1%。

(三) 空间布局加快调整。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心城区和三县一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496.7 平方公里，城市化率达到 68%。强力推进城市空间拓展和能级提升，济南新区规划策划全面启动，中央商务区完成拆迁面积 60 万平方米，高端项目引进同步展开，西客站、华山、北湖、雪山、南北康等片区开发进展顺利，一批产城融合功能板块正在加快形成。支持县域经济跨越提升，出台新一轮县域差别化扶持政

策，区县结对帮扶取得积极进展。促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推动成立经济圈科技创新联盟，济莱协作区莱芜研发基地挂牌，济莱两市公交实现“一卡通”。强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济青高铁、济青高速扩容、城市轨道交通 R1 线等工程开工建设，二环南路快速路西段建成通车，新开通公交线路 24 条，集中供热面积达 14499 万平方米，农村基本普及自来水，被评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

（四）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成立市级招商引资和棚改旧改专门机构，公布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出台稳定增长促进发展的 50 条政策措施。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设立济南财金投资发展基金，组建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支持市场群体发展壮大，44 家困难国企帮扶解困进展顺利，职工受惠近 15 亿元，共落实企业减免税 200 亿元，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47.8 万户，首批 17 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稳步推进。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上市企业达到 3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居全省首位。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土地流转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达到 20% 以上。公务用车改革按计划稳步推进。阿里巴巴一达通外贸服务平台落户我市，综合保税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与韩国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签订合作协议，中韩服务贸易（唐冶）创业创新园建设启动。

（五）生态建设力度加大。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

家卫生城市，成功申报第二批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升级改造渣土车 1541 辆，淘汰燃煤锅炉 62 台，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累计搬迁改造和关停腾退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 24 家，空气质量在全国主要城市中的排名稳步前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水生态文明市创建，玉符河卧虎山水库调水工程建成，五库连通工程主体完工，泉群连续十二年保持喷涌，泉水直饮点建成 40 处，省控重点河流主要污染物达到水质改善目标要求。完成市区山体绿化 26 座，山体修复暨山体公园建设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5.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2%，累计建成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 59 个。南部山区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扎实推进，柳埠镇建设改造稳步实施，门牙片区农家乐改造完成。

（六）人民福祉保障有力。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比重达到 75.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9889 元和 14232 元，分别增长 8% 和 8.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9%。新增城镇就业 20.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6 万人，援助就业困难人员 2.3 万人，均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城镇登记失业率 2.04%，低于控制目标 1.96 个百分点。社会保障参保人数和基金收入均创历史新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连续十一年提高，社会养老床位新增 6494 张。全国健康城市创建工作

稳步开展，数字化门诊建成 112 家，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3%。新建成中小学 15 所，义务教育阶段实现“零择校”。完成棚户区改造 4.6 万户，竣工保障性安居工程 8935 套，2582 户农民告别危房。实施扶贫项目 427 个，惠及贫困人口 6 万人。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启动，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和第 3 届泉水节成功举办，第二轮史志编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全国首个农民工网上服务平台上线启用，社会组织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18 件民生实事圆满完成。

在国内外发展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2015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整体好于全国、全省，全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从计划指标看，生产总值等部分指标的增速低于计划预期，但主要指标增速都达到和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在全省的位次较上年大幅前移，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就业保障等指标均达到计划目标要求。

同时计划执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认识、适应和引领新常态的能力不强，工业、贸易等领域运行困难，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平衡，县域经济实力依然不强；环境建设距群众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形势依然严峻；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部分群众的生活亟待改善；服务型政府建设需

要进一步深化，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还有待增强。

二、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破题起势之年。做好2016年工作，要按照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开放、聚焦、融合“三大战略”，坚持项目导向、招商引资、环境营造“三大途径”，激发改革推动、创新驱动、投资拉动“三大动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综合考虑外部环境、运行趋势和发展需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目标安排，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其中农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进出口总值保持稳定。实际到账外资增长6%左右，招商引资增长15%以上。

（二）结构效益。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加

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增速快于服务业增速，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左右，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县域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增加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

（三）城乡建设。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城镇化质量显著提高，农村面貌继续改善。市政公用设施更加健全，新增集中供热面积600万平方米左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40%以上。治堵攻坚取得明显进展，市区交通拥堵局面得到改善。

（四）生态环境。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泉群保持常年喷涌，水环境质量达到标准要求，空气质量有新的改善，森林覆盖率保持在35%以上。

（五）社会民生。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左右和8.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8‰以内。

三、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

聚焦全市经济工作暨“四个中心”建设动员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建设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四个中心”，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

棚改旧改（征地拆迁）“三项重点工作”，打好治霾、治堵、脱贫“三大攻坚战”。

（一）建设经济中心，增强城市综合实力。落实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实施战略地位提升、产业层次提升、开放水平提升、发展环境提升等行动，不断扩大我市经济影响力、区域带动力和环境吸引力，加快建设全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1. 强化区域战略地位。举全市之力打造中央商务区，加快编制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和建设方案，完成40万平方米国有土地征收拆迁，展开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引爆型项目加快落地。做好“携河”发展文章，规划建设跨越黄河两岸的济南新区，启动黄河市区段主河道滩地湿地建设工程、“堤路结合”工程和绿廊建设工程，推动黄河北地区发展提速。加快石济客专公铁两用桥建设，做好泺口穿黄隧道、济章黄河大桥项目前期工作，研究解决济南牌照车辆过黄河收费问题。落实新一轮县域差别化扶持政策，促进区县以产业为纽带搞好帮扶对接，推动液压升级机械、压力容器、炭素电极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促进开发区加快创新发展。

2. 提升产业发展层次。统筹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和补短板，全力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信息经济，制定实施全市“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电子

商务应用普及，开展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筹办全国智慧城市创新大会。加快发展服务业，建设西部会展中心和国际旅游标志区，鼓励发展商业性体检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等健康服务机构，支持“阳光大姐”家政服务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扩大“老幼”两端消费，制定实施特色街区三年行动计划。增强工业竞争力，制定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好促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继续做好钢铁、水泥、炼油等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工作。实施积分落户办法，出台鼓励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办法，有效化解商品房库存。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帮助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负担、社会保险费、财务成本、电力价格和物流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60家以上、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100家以上、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20家。

3.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争创国家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积极打造中韩服务贸易先行示范区。制定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海外园区和资源基地建设，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文化交流。发挥好阿里巴巴一达通及综合保税区、秦工国贸等外贸服务平台作用，加快口岸服务设施及电子口岸建设，研究增开国际航空货运航线和济新欧铁路货运班列。推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推进石济

客专、济青高铁、济青高速扩容、济东高速、济乐高速南延等项目建设，开工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抓好济莱城际铁路可研编制和济莱快速路建设，密切交通联系。深化与周边城市在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合作，建立济南、莱芜两市建筑业标准化互认机制。加强与山东半岛、黄河三角洲、环渤海、中原等地区的合作，组织企业参加西洽会、渝洽会、喀交会等国内重要经贸活动。完成援藏、援疆和对口扶贫协作重庆武隆县、三峡库区忠县年度重点任务。

4.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继续精简行政审批，推进政务云中心建设，做好产业电子地图系统更新和功能拓展，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开展教育、卫生、交通等领域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增强县（市）区财政资金分配自主权和困难县区财政保障能力。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养老服务、棚户区改造服务等专项政策，严控政府债务风险。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及全程电子化登记。适时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做好44家国有困难企业帮扶解困收尾工作，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省平台对接，构建社会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建设金融中心，增强核心引领功能。落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实施金融招商集聚、金融创新

发展、金融平台建设、企业上市挂牌、普惠金融发展等行动，不断增强金融集聚辐射能力。

1. 加大金融集聚力度。以中央商务区为依托，规划建设金融总部经济和新型金融孵化区。策划实施 10 大金融招商项目，推动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花旗银行等落户我市，吸引上市公司、企业集团在我市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吸引国内外保险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后台服务中心，大力引进和培育私人银行服务机构、第三方理财机构等各类财富管理机构。

2. 推动金融创新发展。推动大型企业在我市组建民营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私募基金、租赁、场外交易、金融中介等业态。推动驻济银行成立科技金融专营支行，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保证保险等产品创新。完成平阴县、商河县、章丘市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

3. 加强金融平台建设。支持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创新产品、扩大交易规模，发挥好全景网山东路演中心信息集散功能，吸引全国性金融交易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研究设立众筹融资平台，构建新型网络开放创业股权投资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4.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落实企业上市挂牌各项扶持政策，完善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年内新增上市企业 1—

2家、新三板挂牌企业40家、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10家。继续做好中央和省政策性资金、企业债券资金、国外贷款等争取工作。

5. 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推动驻济银行建立县域和小城镇服务机构，支持齐鲁银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混业发展，继续实施信贷服务网络、支付结算服务网络全覆盖工程。加快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普惠金融规模达到4100亿元。加强对民间资本借贷的规范引导，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三）建设物流中心，增强基础支撑作用。落实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实施物流园区建设、物流产业提升、特色物流打造、物流模式创新、物流产业强基等行动，全面提升物流业发展规模和水平。

1. 推进物流园区建设。重点建设桑梓店物流中心、董家镇公铁货运中心、空港国际物流中心三大枢纽型物流园区和崔寨物流基地、大桥路物流基地两大综合型物流园区，加快电子商务物流园、快递物流园、保税物流园、农产品物流园等功能型物流园区建设。开展物流示范园区培育评定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2. 加快物流业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现有物流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转型，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物流企业。实施招大引强工程，重点引进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物流地

产等领域知名企业和项目。实施多业联动工程，推进制造业企业主副业分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社会化物流服务。实施多式联运工程，加快建设和改造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运转设施，创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3. 完善区域物流网络。积极拓展国际物流通道，推动济南国际邮件经转局升级为国际邮件互换局。推进与周边城市的全方位、深层次物流合作，抓好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传化（泉胜）智能公路港信息平台等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城市公共配送节点网络建设，构建共同配送监管平台，推广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和城市配送运力整合。加快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广农超对接等产销衔接方式。抓好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战略合作，支持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物流运营和订单生产中心，推动快递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四）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增创发展动力源泉。落实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实施企业技术创新提升、科技创新人才聚集、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和科技招商、科技创新造福民生等行动，努力激发发展的活力和潜能。

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改进财政科技资源管理，提高偿还性资助、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后补助等方式比重。创

新科技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科技项目评价、筛选机制，完善科技报告制度。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试点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新建海外研发机构 10 家、海外孵化基地 2 家。

2.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组建重大创新领域高层次研发机构，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量子技术研究院、浪潮集团高性能计算中心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区域性产业创新综合研发基地，构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和市综合检测平台。严格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清零”行动。支持华凌、天岳、晶正等科技型企业扩规成长，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640 家。

3. 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启动科技创新交易大平台建设，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加强新型孵化机构建设，新增市级以上孵化器 5 家，构建一批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科创空间，打造“泉城众创空间”品牌。加大对载体建设运营和创业导师团队、专业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允许众创空间内科技创业企业“席位注册”或“一址多照”。推动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加快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和驻济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及成果转化基地建设。

4. 加大载体建设力度。创新高新区管理体制，完善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实行飞地发展、连锁发展，积极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抓好创新谷等特色园区建设，加快形成“一县（市）区一园区、一园区一特色”发展格局。抓好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年内打造创新服务平台2个。

（五）打好治霾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泉涌的美好家园。

1. 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加强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监管力度，提高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彻底消除裸露地面。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分行业、分企业制定监管措施，确保6月30日前排污企业（设施）达到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要求。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严格环保定期检验管理，新增新能源公交车400辆。提升成品油品质，全面推广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抓好餐饮油烟集中整治，依法取缔违规露天烧烤行为。推广清洁能源，完成134台（座）燃煤锅炉和重点工业炉窑淘汰（改造），实施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推广清洁型煤42万吨，天然气消费总量增加到10亿立方米。积极利用工业余热，完成章丘电厂、黄台电厂热泵余热回收和高背压改造，加大外地余热引进力度。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

迁改造，确保完成搬迁改造和关停腾退工业企业 38 家。加强区域合作，完善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和应急联动机制。

2. 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抓好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小清河源头综合治理、玉符河综合整治等工程，开展小清河生态补水。实施兴隆片区、中井一下井等渗漏带生态整治以及历城云台寺等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完成小塘坝除险加固 142 座，完善应急补源工程建设。推进腊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按期完成龙脊河、万盛大沟、刘公河、巨野河等河道整治。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

3. 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力度。新建居住建筑全面实施 75% 节能设计，改造集中供暖旧住宅 100 万平方米。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工作，深入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标准。推进城区园林绿化，完成山体绿化 26 座，新建续建山体公园 15 处，基本完成二环高架路沿线等 100 万平方米绿地建设，基本完成市域范围内河流水系、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重点县道、乡道、村道绿化美化。

4. 建设南部山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划定并坚决守住山体、河道水系、泉水重点渗漏带、泉水直接补给区四条泉水生态控制线。加强造林绿化，加快消灭宜林荒山。实施锦绣

川、锦云川、锦阳川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完善污水处理和环卫设施。加快乡村旅游升级，积极发展养老养生、特色林果等产业。组建南部山区管理机构，健全统一规划、综合执法、生态补偿、绿色考评机制。

（六）打好治堵攻坚战，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牢固树立精明增长理念，推动产城融合、职住一体，着力优化城镇发展格局，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1. 推进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发展空间，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和城镇边界，完善中心、次中心、卫星城规划布局研究。提升泉城特色标志区和百年商埠区，加快华山、北湖、南北康等重点片区开发，打造各具特色的功能板块。加大对县城和小城镇建设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新兴中小城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完善落户政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 加大治堵力度。加快城市轨道交通 R1 线建设进度，开工 R2 线一期、R3 线一期工程和环线 CBD 段，抓好二期建设规划报批。完善“高快一体”路网，加快二环东路南延、二环南路东延、工业北路快速路等建设，改造提升干支路，打通断头路，推动道路微循环，开放社区内道路。坚持公交优先，开工文庄、西蒋峪、浆水泉等公交首末站，开通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各 10 条以上，推进高峰通勤网和社区公交建设，实现县城至乡镇全面公交化运营，积极改革公交

票制。倡导绿色出行，建设建成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研究停车市场化解决方案，出台差别化停车收费办法，推动机关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在城区内差别化兴建停车场。积极发展智慧交通，提高交通诱导信息化水平。

3. 强化能源安全保障。推进锡盟—山东特高压、榆横—潍坊特高压等外电入鲁项目建设，研究实施周边大型电厂余热长距离输热工程，加快中石油中俄东线及中石油泰青威管线莱芜至章丘天然气干线管网建设。加快黄河北生物质热电厂、明科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出台低谷电价政策，实施居民用气阶梯气价，推进供热价格改革。

4. 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智慧泉城示范工程建设及深度应用，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场所免费无线上网。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同步推进一批示范项目。加强防洪防汛、防震、消防等城市安全和应急设施建设。狠抓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动垃圾分类收集，建设生活垃圾暨污泥焚烧发电项目，研究出台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政策。加强基层城管工作站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标准化、网络化和社会化。

（七）打好脱贫攻坚战，改善农村发展面貌。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1. 加大脱贫力度。坚持精准化脱贫，完成 200 个村 5 万名以上贫困人口脱贫任务。拓展扶贫路径，大力发展门槛

低、市场稳、风险小、投资少、见效快的特色产业项目，鼓励村级组织发展产业项目、盘活集体资产、开发优势资源，研究实施光伏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举措。开展农村淘宝行动，畅通农副产品网销渠道，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搭建互联网网站、手机 APP 等宣传应用平台，加大对贫困村特色农产品和旅游资源的宣传推介力度。

2.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完成 40 万亩粮食高产创建功能区建设，争取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发展畜牧、水产、林果等产业，建设蔬菜生产标准园 30 处。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农业示范园区、蔬菜标准园、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各 30 家，推动休闲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发展。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健全产地准出制度，实现农产品生产过程检测全覆盖。

3. 深化农村改革。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金融信贷资本等要素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集中，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产权信息管理平台上线运行，成立农业融资担保公司，扩大土地托管等服务。建设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中心，筛选和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

4. 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小农水重点县和省级水利项目县建设，实施邢家渡灌区和长清东风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

造项目，建设“五小水利”工程 500 处。发挥市农科院创新优势，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15 项，建成并运行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新建和提升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 20 个，深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

5. 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完成县乡公路安全风险路段整治 972 公里，改造农村危房 1500 户，全面完成特困村危房改造任务。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 20 万农村居民和学校师生饮水安全提升工作。提高自来水供应保障水平，建成长清水质检测中心，实现县域水质检测全覆盖。加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八）抓好三项重点工作，努力增强发展后劲。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管理和社会民生改善，着力解决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增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1. 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完善纵横协同的招商工作格局，加大对县（市）区招商引资的协调指导。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探索中介招商、以商招商、协作招商、代理招商，推进企业化、市场化招商，购买市场化招商服务。推进信息化招商，完善招商服务信息系统，制定发布重点产业招商目录。强化招商项目效益综合评估，加大总部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力度，策划针对德国工业 4.0 和美国工业互联网领域的

专题招商，积极创办中德中小企业高峰论坛。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编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同时加快推进首批 17 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围绕交通、环保、医疗等领域再策划推出一批新的项目。

2. 推进项目建设。坚持项目储备、审批、建设、服务统筹推进，继续实施项目建设提升计划，实现项目建设新突破。全年安排市级重点项目 150 个，总投资 3310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768 亿元，其中打造“四个中心”项目 105 个，总投资 191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5 亿元；建设现代泉城项目 45 个，总投资 139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13 亿元。为搞好项目接续，同时安排预备项目 55 个，总投资 1848 亿元。围绕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实行重点项目“储备库—预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健全重点项目领导包挂、挂牌保护、节点推进、视频巡查、问题交办、联合督查、用地专供、金融特服、绿色通道、考核评价十大机制，加强对项目推进的日常调度和监督考核。

3. 抓好棚改旧改（征地拆迁）。整合队伍、政策、资金、房源等要素，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完善推进方案，强化责任分解，努力破解制约项目落地的突出问题，保障民生改善和重点工程需要。全年安排棚改旧改任务 5.5 万户（套），其中省级棚改旧改任务 4.5 万户（套），市级 1 万户（套），征地拆迁任务 1438 万平方米。做好中央商务区旧城

改造、田园新城片区改造等 26 个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项目。

(九) 改善社会民生，促进发展成果公平分享。突出人民主体地位，办好以 15 件实事为重点的各项民生工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1. 做好就业服务。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建成 1 所市级创业大学，各县（市）区分别建成 1 所创业学院，确保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 85% 以上。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妥善解决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问题。适时调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范围。

2. 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改革，全面推行“社保卡”一卡就医，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制度和政府补偿机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家庭医生流动工作室，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建立国家卫生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确保“全面二孩”政策稳妥落地。

3. 加大养老服务力度。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

遇，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稳步发展机构养老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积极发展家居养老，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养老机构。推行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的养老模式，探索实施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内设门诊办法。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4. 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均衡配置城乡、区域、校际义务教育资源，完善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套，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集团化发展、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多种办学方式。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展民办培训学校办学水平 5A 级评估。坚持义务教育阶段“零择校”，有效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和大班额问题，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 49 所。出台幼儿园保教质量检测标准，新建和改造提升幼儿园 50 处。

5.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加快历史文化名城复兴，推进实施“乡村记忆”工程。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加快市博物馆新馆建设，组织好文化惠民交流演出季活动。实施济阳、商河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加快实体书店和农家书屋建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阅读活动品牌。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办好第四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做好科学普及、史志编修、社科研究等工作。

6. 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群团服务，建成基层群团阵地共同体 200 家。继续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

公共服务等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平安济南建设。继续创建双拥模范城，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国防动员、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等工作。

- 附件：1. 2016年县（市）区服务业增加值工作目标
2. 2016年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

附件 1

2016 年县（市）区服务业增加值工作目标

县（市）区	2015 年实际完成		2016 年工作目标
	总量（亿元）	增长（%）	增长（%）
历下区	921	8.8	8.5
市中区	621.1	9.4	8.5
槐荫区	278	9.3	8.8
天桥区	284.9	7.3	8.8
历城区	429.6	8.4	8.6
长清区	123.8	9.7	8.8
平阴县	68.9	12.9	9.5
济阳县	79.1	10.1	9.5
商河县	56.3	5.3	9.5
章丘市	266.5	9.3	8.8
济南高新区	260.6	9.5	9.5

附件 2

2016 年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

县（市）区	2015 年实际完成		2016 年工作目标	
	总量（亿元）	增长（%）	总量（亿元）	增长（%）
历下区	217.8	-9.8	255	17
市中区	193.3	18.5	222	15
槐荫区	256.1	0.1	295	15
天桥区	196.4	18.2	232	18
历城区	510.2	25.5	592	16
长清区	268.7	27.1	317	18
平阴县	230.8	14.3	277	20
济阳县	262.9	26	305	16
商河县	114.5	22.1	137	20
章丘市	563.5	26.8	654	16
济南高新区	565.2	21.1	667	18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9日印发
